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兴田街道办事处

兴田街道关于遴选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服务组织的公告

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：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函〔2023〕939 号），我街道制订了《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批准。为做好我街道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，现公开遴选 3 家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我街道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，要求条件如下：

一、服务组织为运营规范、专业化水平比较高、服务能力较强的服务组织。

二、服务组织服务内容为水稻、玉米、马铃薯、甘薯等粮食作物的各个生产环节，服务能力 100 亩以上。

三、服务组织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须安装有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，田间作业、档案记录等管理规范。

四、实施区域为兴田街道。

五、实施项目的补贴要求：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款的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场指导价格的 40%、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

元（具体各环节补助金额见《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》）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将申报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佐证材料整理成册，一式壹份于2月5日前交至兴田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办公室（联系人：刘瑜娟，电话：13719998223），我街道将组织人员评审择优录取。

附件：1.《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》

2.《兴田街道遴选2023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示范镇项目服务组织申报表》

